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1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0頁。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會議主席作為代表行使表決權，以代閣下於會上對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會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預期時間表	2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1. 於大會會場入口，每位與會者均須強制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度數，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均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並將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2. 每位與會者均須於大會會場及大會上全程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座位保持距離。敬請注意，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佩戴；
3. 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料；及
4. 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大會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會場之可容納人數受制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下之規定和限制。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事項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計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實施股本重組之條件包括大法院施加之任何要求之可行性及遵守情況 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日期因此為暫定的：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附註)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時間及日期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 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 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 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作指示之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

*附註：*股本重組將於「董事會函件」中「股本重組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大法院下達確認股本削減之指令。由於大法院聆訊日期尚未確定，股本削減生效日期預計需要較長時間，上述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僅供參考，本公司將於大法院聆訊日期確定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目前已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註銷任何自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詳情載於「建議股份重組」一節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2)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分拆每股2.0港元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為20股之經調整股份

釋 義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按文義所規定)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率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執行董事：
李卓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金良先生
陳鴻先先生
陳國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68-74號
興隆大廈
11樓B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2.0港元的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 (ii) 股本削減：(a)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1.9港元為限），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0港元削減至0.1港元；及
- (ii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2.0港元的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20)股每股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360,625,725股現有股份經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有68,031,286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及因緊隨股本削減之完成產生的進賬約129,259,443.875港元。擬將自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部分累計虧損餘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553,430,000元（相當於約646,008,000港元）。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有1,360,625,725股已配發及發行現有股份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68,031,286股經調整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除有關股本重組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更不會變更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之實施取決於：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及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大法院下達確認股本削減之指令；
- (iv) 遵守大法院可能施加與股本削減有關的任何條件；
- (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的法院指令之副本及大法院批准就有關股本削減載有根據公司法規定之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生效。本公司將於大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就經調整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概無本公司現有股份或任何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可供認購32,664,263股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尚未行使購股權應按以下方式進行調整：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股本重組生效前		經股本重組生效後調整	
			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 數目	每股現有 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每股經調整 後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李卓洋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6,481,413	0.2063	324,070	4.126
全體僱員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6,182,850	0.2063	1,309,142	4.126
			<u>32,664,263</u>		<u>1,633,212</u>	

附註：

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歸屬於承授人，並可行使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以核證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相關行使價之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之衍生品、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或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鑒於近期市場波動及過往六個月股份按低於0.10港元的價格買賣及每手股份按低於2,000港元的價格買賣（根據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股份合併將減少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令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

鑒於最近市場波動及股份按低於0.10港元的價格買賣，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以為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於機會來臨時迅速作出應對。

此外，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任何新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實施股本削減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2.0港元。股本削減將使經調整股份的面值減低至每股經調整股份0.1港元，使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

同時，本集團一直從不同層面以各種方式積極檢討，以充實企業可持續發展的發展戰略及優化以創造價值。預期股本重組將使每股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這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並優化股東基礎，因為股本重組將使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對投資於經調整股份更具吸引力。

董事會函件

除股本重組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任何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企業行動，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致使與股本重組有相反效果。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鑑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整體經濟將面臨的挑戰及不確定性及潛在的業務和投資機會，本公司正積極探索股本集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行方式以改善其財務狀況。本公司可能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之本公司新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任何建議股本集資活動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

根據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其他安排

經調整股份之零碎權利

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有關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僅會就一名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交易之安排

為促進經調整股份的碎股（如有）交易，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期間為向該等有意購入經調整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使用此服務，可於上述期間聯絡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梁兆華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電話號碼為(852) 2235 7801。

董事會函件

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現時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提交彼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黃色)，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淺褐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經調整股份而發行之每張股票或就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將僅以經調整股份進行買賣。現有股份之黃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時間表

落實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4頁。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2)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

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及／或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13.39(5)條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表決結果公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警告

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股本重組將會成為無條件及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以下條件：(i)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下達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指令；(ii)遵守大法院可能施加與股本削減有關的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的法院指令之副本及大法院批准就有關股本削減載有根據公司法(定義見下文)規定之詳情之會議記錄；(iv)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v)聯交所批准由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的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滿足該等條件之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每一(1)股合面值2.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2.0港元減少至每股0.1港元(「經調整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減少1.9港元(「股本削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股份分拆」, 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統稱「股本重組」);
- (d)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e)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 以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細則准許之方式使用, 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抵銷部分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餘額;
- (f) 因股本重組產生的每股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權利及特權(受限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細則); 及
- (g) 授權任何董事就為實行及使股本重組生效而作出之安排, 進行該等行為及事項, 並執行及交付該等文件(無論是否經由本公司加蓋公司鋼印或其他視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為)。」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附註:

1. 隨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但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 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 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簽署證明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上述決議案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寫妥當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以供登記。
7.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對決議案進行表決,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倘會場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關閉,則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